

(上接第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D2TJ202009070008	西青区大光明道大明楼小区无下水管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到小区楼后的地面上,异味污染严重,持续27年了。	西青区	大气水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反映的大明楼为大明电机(国有企业)职工安置住房,建设于上世纪90年代初,配套建有上下水管道,但由于该处房屋建筑年代久远,下水管道出现老化造成淤堵,存在个别居民将生活废水直接倒入楼外污水井的情况。	部分属实	大明楼项目已纳入2020年旧楼提升改造范围及2020年民心工程,工程包括户内下水管道及楼外污水管网的更换,将于近期实施,预计2020年9月底完成。	阶段办结	
39	D2TJ202009070010	1.津南区辛庄镇鑫盛路西侧绿化带内杂草丛生无人清理。 2.高庄子小学门口的永胜道,每天白天车辆经过时噪声污染严重。	津南区	噪音土壤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属实。 1.鑫盛路西侧绿化带内,确有杂草尚未清理。 2.高庄子小学门口的永胜道目前不限行大货车,车流量较大,产生交通噪音。	属实	1.鑫盛路西侧绿化带杂草已清除完毕,并对除草后的地块进行苫盖。 2.已增派警力加大对永胜道及周边道路的巡查治理和违法车辆的查处力度。下一步,将对该点位及附近路段搅拌罐、渣土车等大型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综合整治,减少噪声扰民。	已办结	
40	D2TJ202009070018	1.北辰区瑞宁家园小区旁王庄小二楼所有经营露天烧烤的底商,每天17:00后营业至凌晨,噪声和油烟污染严重。 2.辰兴路与龙岩道交口便道上存在露天烧烤情况,油烟异味和人为噪声污染严重。 3.瑞景鞋城东区底商“小虎烧烤”同时经营露天烧烤,油烟和噪声污染严重。 4.王庄小二楼旁路上的排水井,每到雨季经常跑冒油污。	北辰区	大气噪音水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属实。 1.“瑞宁家园小区旁王庄小二楼”与“辰兴路与龙岩道交口便道”是同一个点位。逐家通知商户禁止倚门出摊、露天烧烤。9月8日晚、9月9日早再次巡查,未发现上述问题。 2.北辰区对“小虎烧烤”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经营者进行了批评教育,严禁其露天烧烤,店外经营。于9月14日对其开展了油烟和噪声检测,预计9月19日出具检测报告。 3.王庄小二楼旁排水井附近有乱泼乱倒痕迹。由于此区域地势最低,遇强降雨,周边雨水汇流于此,造成此区域会出现短时积水、跑冒油污现象。	属实	1.针对露天经营问题,北辰区已依法处置王庄小二楼、瑞景鞋城“小虎烧烤”露天经营问题,同时责令相关商户加强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下一步,将根据检测结果对“小虎烧烤”依法处置,预计于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整改。 2.针对王庄小二楼旁排水井雨季经常跑冒油污问题,北辰区已对该排水井进行了挖槽清理。 下一步,北辰区将加强该区域的日夜巡查力度,督促各商户合法合规经营,同时督促相关排水部门加强此区域排水设施的日常疏通养护力度。	阶段办结	
41	D2TJ202009070026	北辰区燕宇艺术家园小区物业损坏绿地和树木,硬化地面改为停车场。	北辰区	生态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针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北辰区现场核实综合研判,认为居民反映的物业损坏绿地、硬化地面的位置为燕宇小区42号楼附近的空地,此处空地之前垃圾杂物堆放、环境脏乱。由于该小区开发商出现问题,未能按照规划完成施工、建成时间久远,无法确定该空地的原始规划用途。在征求居民代表意见后,在该处用方砖硬化了部分易产生扬尘的空地,方砖空隙处新建了几组绿化植被景观,不存在改为停车场的情况。小区内270余棵各种树木近年来缺乏修剪、蛀虫严重,部分已长至居民阳台中,存在安全隐患,小区居民对此反应十分强烈。对此情况,已安排园林绿化专业人员集中修剪了100余棵树木,不存在物业损坏树木的情况。	部分属实	该点位空地铺砖并新建绿植,有效阻挡了车辆停靠,消除了蚊蝇孳生和扬尘污染,美化了小区卫生环境,树木修剪既消除了安全隐患,又改善了社区环境。下一步,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42	D2TJ202009070005	红桥区西马路道里小区内3至4门位置每天15:30有商家烧木炭,存在异味和烟尘污染。	红桥区	大气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属实。	属实	红桥区属地街道办事处已责令商家立即整改,禁止在室外烧炭,现已整改。下一步,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43	D2TJ202009070006	红桥区翠溪园小区15号楼1楼楼道内的公共卫生间无人打扫并且小区内宠物随处排泄,异味污染严重。	红桥区	大气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属实。	属实	1.针对翠溪园小区公共卫生间无人打扫问题,红桥区已对公共卫生间内设施立即整修维护,对内部垃圾彻底进行了清理。并加强日常扫保及消杀工作。 2.针对小区内宠物随处排泄,异味污染严重问题,物业公司已将宠物粪便清理完毕。同时,加强日常环境卫生巡视,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9月10日,红桥区属地街道再次到现场核查,以上问题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下一步,红桥区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44	X2TJ202009070002	红桥区咸阳路水木天成临湾园24号楼底商餐饮店,有油烟直排扰民行为,且晚上在店门口经营烧烤,存在严重油烟异味。	红桥区	大气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该楼底商有5家餐饮,分别为肘子酥、杨俊子锅巴菜、谷乐天、海鲜活鱼馆、顺来成涮羊肉。其中顺来成涮羊肉无油烟污染,其余4家餐饮均有油烟净化装置,无油烟直排行为,但油烟排放可能扰民。经对上述4家餐饮油烟排放检测,监测结果均未超标。经现场巡查,未发现店外经营行为。	部分属实	下一步,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餐饮单位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督促餐饮单位做好油烟净化设施的适用,避免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已办结	
45	X2TJ202009070017	1.宁河区岳龙镇褚家庄村2014年有村干部在唐廊高速公路修路期间违规在村南河、村北河挖土贩卖,导致基本农田被毁,河道生态被严重破坏; 2.该村干部在2008年以发展设施农业为名,占用基本农田违规建设蔬菜大棚,导致大量基本农田被毁。	宁河区	生态土壤水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1.2013年初,唐廊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启动,该村2014年召开“三会”(“两委”班子会和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将村北河南河进行清淤并为唐廊高速供土。其中,村北河土方售于唐廊高速施工方,款项已入村账;村南河由于河埝经济林发包未到期,村“三会”议定,取土款抵顶承包户未到期承包损失。取土过程中,土方量由部分党员、村民代表和“两委”班子成员共同丈量,工程结束后进行了验收,并对河埝取土进行了回填。但事后发现,该河道的河埝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与河埝的原来实际土地使用性质不符,该河埝于2015年已调整为一般耕地。目前,该河道水质良好,对该河道水质进行检测,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不存在河道生态被严重破坏现象。 2.经岳龙镇党委、政府与宁河区农业农村局、规划资源局联合调查,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建设蔬菜大棚,导致大量基本农田被毁现象,反映问题不属实。2008年,宁河区政府下发通知,褚家庄村积极响应,于当年由洪洲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在该村建设蔬菜大棚(面积145.9亩,共71个棚),占用的土地为基本农田,但当时没有明确的文件和法律规定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设蔬菜大棚。此外,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另查,该村种植设施没有破坏耕地耕作层,始终用于蔬菜种植,并未导致基本农田被毁。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将加大对该地区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办结	
46	D2TJ202009070029	1.北辰区青光镇李房子村南靠近子牙河处,彩钢棚围挡内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夏天异味污染严重。 2.北辰区韩家墅村西北风河与新河交口处有一个坑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夏天异味污染严重。	北辰区	大气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属实。 1.垃圾填埋问题。反映问题点位地面被灌木植被覆盖,随机对地块内3处点位进行了现场勘挖:2个点位为建筑垃圾与建筑垃圾与建筑垃圾混合土,生活垃圾部分已出现降解。该点位建筑垃圾主要为拆迁形成的建筑渣土,部分生活垃圾在周边混放,工程结束后,对该地块进行平整。2014年,实行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区处理后,生活垃圾全部做到日产日清,统一送到双口垃圾填埋场处置,该区域未再进行生活垃圾的堆存和填埋情况。针对异味问题,经对该区域厂界臭气浓度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该地块周界外下风向臭气浓度不超标。 小型养殖场为天津市北辰区祁树光畜牧养殖场,未发现随意堆放粪便现象,确有畜粪养殖气味。现已委托专业检测机构组织打井取样,进行浅层地下水、土壤检测,检测结果预计于2020年10月20日前出具。 2.关于北辰区韩家墅村西北风河与新河交口处有一个坑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夏天异味污染严重问题,该处历史上是村民倾倒垃圾的坑塘,经多年随填随理,填满后成为村民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现已不再临时存放垃圾,并进行了整体绿化。现场感官无恶臭异味,对该区域厂界臭气浓度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此点位臭气浓度未超标。2020年2月对该点位土壤及浅层地下水环境进行检测评估,依据调查监测结论建议污染物风险值已经处于历史低位,为防止风险,也需要对填埋留存的生活垃圾和浅层地下水等进行修复治理或风险管控。	属实	1.关于北辰区青光镇李房子村南靠近子牙河处垃圾问题,目前已将该区域全部围挡封闭,避免产生外来污染,同时设置了警示牌,告知群众,提示风险,坚决防止周边有垃圾倾倒、取土、开采地下水等非法行为。计划于2021年4月北辰区光大垃圾焚烧厂运行后,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对混留垃圾集中清运处置。 养殖户对周边道路进行清扫、整理,铺垫生石灰,做好厂区环境卫生和喷雾消毒工作,保持每天消毒两遍,消除异味,预防疫情,对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粪污,做到日产日清。 2.北辰区将按照前期一系列的研究安排和处置措施进行管控。针对该地块,已委托北京成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了临时管控措施;地块四周910米全部设置了围挡,进行封闭管理;设立了4块警示公告牌提醒注意;场地进行了有效绿化或苫盖,防止和控制扬尘和异味扩散;完成了7眼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和7个空气监测点,每月2次监测地块周边空气、恶臭及地下水三方面数据,及时研判污染物扩散情况(自2020年9月实施,连续6个月);安排了专职网格员,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坚决防止周边垃圾倾倒、取土、开采地下水等非法行为。	阶段办结	
47	D2TJ202009070032	红桥区花莲里小区附近地铁6号线运行时,噪声污染严重。	红桥区	噪音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反映点位在轨道交通运营集团地铁6号线靠近花莲里小区1号楼周边,该点位确存在环境噪声。已于2020年9月11日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此反映点位进行检测,经检测,该点位声级符合国家标准。	部分属实	该公司已于2018年对地铁6号线靠近花莲里小区位置加装防噪声挡板。下一步,将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9〕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批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负责组织实施编号为津西青(挂)G2020-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挂牌出让工作,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在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具体操作挂牌交易工作。现就有关挂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相关情况
该地块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赛达大道以北高泰路以东。其四至为:东至现状空地,南至赛达大道,西至高泰路,北至安福道(以挂牌文件附图为准)。现状为场清地平、土地权利清晰。

该地块范围内如有树木、供电设施、通信设施等,受让人可结合规划设计方案保留,对不需要保留的,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地下有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等,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根据《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9〕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批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负责组织实施编号为津西青(挂)G2020-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挂牌出让工作,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在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具体操作挂牌交易工作。现就有关挂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相关情况
该地块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赛达医药产业园赛达一大道以北。其四至为:东至郑钻精密工具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南至赛达一大道,西至津田(天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北至现状空地(以挂牌文件附图为准)。现状为场清地平、土地权利清晰。

该地块范围内如有树木、供电设施、通信设施等,受让人可结合规划设计方案保留,对不需要保留的,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地下有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等,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二、挂牌地块土地用途

该地块出让土地面积76001.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1.0-1.5,建筑系数大于等于34%,建筑密度大于等于55%,绿地率小于等于20%,准入产业类别为电子电路制造,投资强度不小于5526万元/公顷。有关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附件,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按照《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西青开发区拟定的西青区关于工业项目准入的实施方案的通告》(西青政办发〔2017〕52号)要求,张家窝镇工业项目准入评估领导小组对该宗地相关情况进行了准入评估且经区准入领导小组备案。按照准入评估会议纪要,该宗地的竞得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需满足以下要求:

(1)单位面积土地年产出率应不低于482万元/亩;

(2)年地均税收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亩,且自开具第一张发票之日起5年内有1年的年纳税额不低于50万元/亩。

按照《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西青区国土资源局拟定的西青区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西青政办发〔2017〕10号)要求,竞得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张家窝镇人民政府签订《监管协议》。

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7720万元。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凡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竞买人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在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竞买人

及其控股股东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
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
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

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
5.依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竞买人须交付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600万元,接受等额外币(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或境外人民币支付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期限为2020年10月16日16:30,竞买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17:30。

具体申请竞买办法和相关条件请参阅挂牌文件《竞买须知》。

四、获取挂牌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8日,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8号)或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获取挂牌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挂牌时间和地点

该地块挂牌时间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9日9:50,在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交易大厅及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西青区交易厅电子显示屏进行挂牌,并接受报价(法定节假日除外)。

若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的,须在挂牌截止日2020年10月19日9:50前到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8号)进行现场报价,参加现场竞价活动。当日,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西青区交易厅不接受报价申请。

六、挂牌标的竞买增价幅度

本次挂牌标的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

七、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八、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该地块挂牌出让文件,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单位: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22)27929161

获取挂牌文件咨询: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22)23195961

竞买报名咨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22)23195982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2020年9月16日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9〕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批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负责组织实施编号为津西青(挂)G2020-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挂牌出让工作,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在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具体操作挂牌交易工作。现就有关挂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相关情况
该地块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赛达医药产业园赛达一大道以北。其四至为:东至郑钻精密工具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南至赛达一大道,西至津田(天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北至现状空地(以挂牌文件附图为准)。现状为场清地平、土地权利清晰。

该地块范围内如有树木、供电设施、通信设施等,受让人可结合规划设计方案保留,对不需要保留的,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地下有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等,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二、挂牌地块土地用途

该地块出让土地面积23385.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0.8-1.5,建筑系数大于等于34%,建筑密度小于等于30%,绿地率为20%,准入产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投资强度不小于4688万元/公顷。有关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附件,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按照《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西青开发区拟定的西青区关于工业项目准入的实施方案的通告》(西青政办发〔2017〕52号)要求,西青开发区工业项目准入评估领导小组对该宗地相关情况进行了准入评估且经区准入领导小组备案。按照准入评估会议纪要,该宗地的竞得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需满足以下要求:

(1)单位面积土地年产出率应不低于541.3万元/亩;

(2)年地均税收额应不低于51.9万元/亩。

按照《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西青区国土资源局拟定的西青区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西青政办发〔2017〕10号)要求,竞得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西青经济开发区总公司签订《监管协议》。

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2100万元。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凡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竞买人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在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竞买人

及其控股股东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
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
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

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
5.依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竞买人须交付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接受等额外币(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或境外人民币支付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期限为2020年10月16日16:30,竞买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17:30。

具体申请竞买办法和相关条件请参阅挂牌文件《竞买须知》。

四、获取挂牌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8日,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8号)或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获取挂牌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挂牌时间和地点

该地块挂牌时间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9日10:00,在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交易大厅及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西青区交易厅电子显示屏进行挂牌,并接受报价(法定节假日除外)。

若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的,须在挂牌截止日2020年10月19日10:00前到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8号)进行现场报价,参加现场竞价活动。当日,市土地交易有形市场西青区交易厅不接受报价申请。

六、挂牌标的竞买增价幅度

本次挂牌标的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

七、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八、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该地块挂牌出让文件,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单位: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22)27929161

获取挂牌文件咨询: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22)23195961

竞买报名咨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22)23195982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2020年9月16日